

附式三

公職人員罷免提議人名冊格式

罷免案提議人名冊							
編號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戶籍地址			簽名或蓋章	備註
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省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鄰路(街)段 弄號樓之	縣(市) 村(里) 巷			

提議人之領銜人 ○ ○ ○ (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造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格式適用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之罷免。
- 二、第 1 列在「罷免案」之前填寫被罷免人之原選舉區、公職名稱及姓名。
- 三、提議人應為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。
- 四、現役軍人、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，不得為罷免案提議人。所稱公務人員，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之公務員。
- 五、「編號」欄以阿拉伯數字順序排列。
- 六、提議人「姓名」、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」、「出生年月日」、「戶籍地址」各欄須詳細填寫，如提議人姓名、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者，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、不明及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者，均應予刪除。
- 七、本提議人名冊應以村(里)為單位，分別裝訂。
- 八、提議人姓名等經核對相符者，應由核對人在「備註」欄內蓋「核符」戳記。
- 九、本名冊應備具影本 1 份。